
股票代码：002118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ZIX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郭春生先生、财务总监徐吉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女士声明：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IX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中文简称：紫鑫药业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春生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曹恩辉	曹恩辉
联系方式	长春市东头道街 1 号	长春市东头道街 1 号
电话	0431-88661817	0431-88661817
传真	0431-88698366	0431-88698366
电子邮箱	594cpa@163.com	594cpa@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 号

邮政编码：130041

公司网址：<http://www.jilinzixin.com.cn>

电子信箱：zixin@jilinzixin.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http://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002118

七、其他

公司首次登记注册日期：199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柳河县工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5263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2205247022272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74,682,6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477,8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8,190.86

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9,855.69
所得税影响额	583,019.81
合 计	-3,304,232.36

二、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642,417,445.93	256,287,604.81	150.66%	223,332,334.13
利润总额	174,682,649.53	69,989,463.98	149.58%	58,994,2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61,078,754.08	183.53%	53,339,7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77,838.57	60,303,663.01	192.65%	57,325,8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8,190.86	12,807,145.81	-1,782.02%	25,668,569.73
总资产	2,569,265,077.05	655,193,783.69	292.14%	545,980,5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1,765,034.95	430,602,037.38	269.66%	375,600,353.30
股本(股)	256,495,691.00	121,541,400.00	111.04%	121,541,4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0	180.0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0	180.0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30	183.3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5%	15.15%	18.20%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8%	14.96%	19.02%	1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11	-863.64%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3.54	75.42%	3.09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5	0.84	0.84	15.1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8	0.85	0.85	14.96	0.30	0.3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75,380	68.35%	49,875,311	16,615,076	41,537,690	-15,490,638	92,537,439	175,612,819	68.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07%
3、其他内资持股	83,075,380	68.35%	36,875,311	16,615,076	41,537,690	-15,490,638	79,537,439	162,612,819	6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73,963,240	60.85%	33,000,000	14,792,648	36,981,620		84,774,268	158,737,508	6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12,140	7.50%	3,875,311	1,822,428	4,556,070	-15,490,638	-5,236,829	3,875,311	1.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66,020	31.65%		7,693,204	19,233,010	15,490,638	42,416,852	80,882,872	31.53%
1、人民币普通股	38,466,020	31.65%		7,693,204	19,233,010	15,490,638	42,416,852	80,882,872	31.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541,400	100.00%	49,875,311	24,308,280	60,770,700		134,954,291	256,495,691	1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38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13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56元。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2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自2007年3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司与2010年12月29日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53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5元。2010年12月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时间为 12 个月。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14,13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2%	125,737,508	125,737,508	123,06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15,480,638		15,000,000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13,000,000	13,000,00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8,000,000	8,000,000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8,000,000	8,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8,000,000	8,000,000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047,116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878,066		
杨录军	境内自然人	1.51%	3,875,311	3,875,31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779,5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仲维光	15,480,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9,54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116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 1 号	1,906,7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066	人民币普通股
蔡大富	827,80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749,875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康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26%的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6.0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4,7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敦化市胜利南大街 104 号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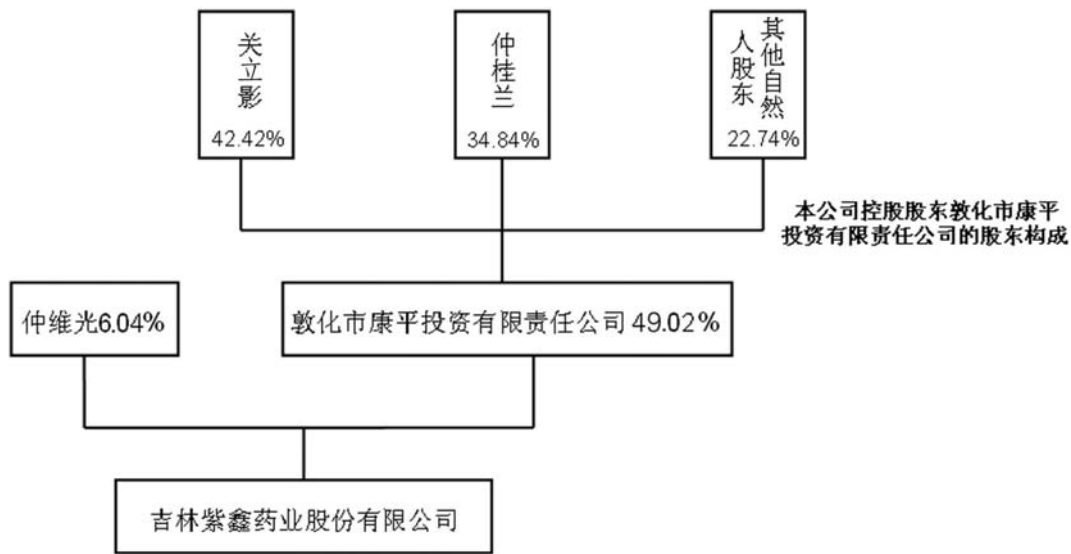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

郭春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3 月 19 日；户口所在地：吉林省敦化市长安路 14-4-46 号，身份证号：222403197103190413。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吉林省人大代表。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吉林敖东集团彩印厂设备维修班班长；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吉林敖东鹿筋壮骨酒公司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延边敖东新药特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5 月起任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备注：康平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49.02% 的股份，在康平投资的股东中，持有康平投资 42.42%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立影与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是夫妻关系，持有康平投资 34.84%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与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是母子关系，因此，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直接持有康平投资 77.26% 的股份，故间接持有本公司 37.87% 的股份，加上持有本公司 6.04%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亲属，因此，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共计持有本公司 43.91%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持股在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名称：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963,240	0	51,774,268	125,737,508	股份追加限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
仲维光	9,112,140	9,112,14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东承诺的有关限售条件	2010 年 03 月 02 日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000,000	13,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紫鑫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8,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0,000	8,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0	0	8,000,000	8,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杨录军	0	0	3,875,311	3,875,31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00,000	3,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00,000	2,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00,000	2,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0	0	1,000,000	1,0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业全球趋势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	0	0	350,000	35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业全球持续增长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	0	0	350,000	35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业全球持续增长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	0	0	300,000	300,00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83,075,380	9,112,140	101,649,579	175,612,819	—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郭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0	2007年03月30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祖春香	董事	女	52	2007年03月30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秦 静	董事兼常务 副总经理	女	38	2007年03月30日	2010年07月10日	0	0	已离职
殷金龙	董事	男	32	2007年03月30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曹恩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7月12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果德安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03月30日	2010年03月30日	0	0	任期届满
马利杰	独立董事	男	57	2007年03月30日	2010年03月30日	0	0	任期届满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年04月08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方 勇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年04月08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新任职
李 飞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04月08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新任职
郭 勇	监事	男	54	2009年03月23日	2010年04月03日	500	0	离任
汤兆利	监事	男	57	2007年03月30日	2013年03月30日	0	0	无变动
范水波	监事	男	42	2010年04月08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新任职
韩 明	监事	男	39	2010年04月08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新任职
徐吉峰	财务总监	男	36	2008年07月23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李宝芝	副总经理	女	45	2009年11月12日	2013年04月07日	0	0	无变动
合计	-	-	-	-	-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董事简介

郭春生先生，1971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吉林省人大代表。1998年5月起任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祖春香女士，195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静女士，1973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一汽吉林轻型车厂计财处和长春吉大工易软件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3 月后历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 10 日，秦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殷金龙先生，1979 年 7 月 9 日出生，硕士，工程师。曾在长白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灵芝及其孢子粉的研究；曾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工作；2005 年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吉林省药品再评价协会理事；曾经发表过“清心安神口服液质量标准的研究”、“三七止血片中槲皮素含量测定”等多篇论文及“一种治疗咳喘的药物”“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的药物”等发明专利，现任公司董事。

曹恩辉先生，1975 年 11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2002 年，吉林天三奇药业广西分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2 年-2004 年，长春用友软件公司，实施部顾问；2004 年-2009 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任紫鑫药业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1 月 12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董事。

果德安先生，1962 年 4 月 24 日生，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1999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社会兼职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 GAP 产业促进会理事；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 6 个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国际著名杂志《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J Integr Plant Biol》杂志副主编，《Planta Medica》、《Phytomedicine》、《Nat Prod Commun》和《Bioactive Natural Products》杂志编委，《世界科学技术-中医药现代化》副主编，《中草药》、《中国中药杂志》，《中国天然药物》等多种杂志编委。发表论文近 300 篇，其中国际论文 159 篇。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始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

马利杰先生，1954 年 3 月生，高级会计师，曾在吉林省林业机械厂和吉林敖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后在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始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

徐卫东先生，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学理论、比较法、法律史、商法原理、公司法、保险法等。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



询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同时当选为中共吉林大学第十二届党委委员，长春市朝阳区人大代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吉林省第一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徐卫东同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省管优秀专家，2007 年长春市劳动模范，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吉林省第二批拔尖创新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吉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200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飞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华中医药学会炮制分会副秘书长，北京市中医药学会理事、炮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8 年被评选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9 年获“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称号。先后承担国家八五、十五、十一五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 973 计划等研究项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勇先生，方勇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2005 年就职于长春东方水泵厂，历任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5 年~至今，就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主审会计师、项目经理、部门主任。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郭勇先生，男，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会计师职称。197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敦化鹿场养鹿一场工作；1988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敦化鹿场彩印厂工作，任会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敦化鹿场彩印厂工作，任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敦化市金诚万和实业公司工作，任财务副总；2007 年 4 月至今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3 月 23 日，任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 31 日，郭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

汤兆利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会计师，2001 年 5 月至今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范水波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柳河县农机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三株集团柳河中药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吉林紫鑫药业任主管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韩明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同年工作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体车间工艺员、车间工段长、车间技术主任。在职期间完成了车间 GMP 改造及生产工艺的革新。2008 年 1 月起，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 年 10 月起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职位，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春生先生，祖春香女士、曹恩辉（副总经理）先生简介见“董事简介”。

徐吉峰先生，1975 年 7 月生，中专学历，会计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吉林省敦化林业机械厂财务部工作；1999 年 12 月至今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财务总监。

李宝芝，女，汉族，196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高级经济师。1990—1994 年，柳河制药厂，任技术员；1994—2001 年，吉林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主任、质量厂长；2001—至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9 年 11 月 12 日，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30,000 元（含税），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因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2009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含税）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郭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9.60	9.60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0 年的薪酬与 2009 年持平
祖春香	董事	7.20	7.20	-	
秦 静	董事、常务副总	6.00	3.5	离任	
徐卫东	独立董事	2.83	3.00	-	
方 勇	独立董事		2.25	新任职	
李 飞	独立董事		2.25	新任职	
殷金龙	董事	6.00	6.00	-	
曹恩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	6.00	--	
郭 勇	监事	5.00	1.50	离任	
汤兆利	监事	3.60	3.60	-	
范水波	监事		4.00	新任职	
韩 明	监事		4.00	新任职	



徐吉峰	财务总监	6.00	6.00	-	
李宝芝	生产副总经理	6.00	6.00	-	

(四) 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及董事和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鉴于: 郭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201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上, 经公司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范水波先生为监事会候选人, 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股东大会确认。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

鉴于: 公司原监事苑常波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监事一职。201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上, 经公司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韩明先生为监事会候选人, 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股东大会确认。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

鉴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201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上, 经公司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郭春生先生、祖春香女士、秦静女士、殷金龙先生、徐卫东先生、李飞女士和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任期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

鉴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201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上, 经公司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范水波先生、韩明先生、汤兆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 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任期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

鉴于: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2010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 郭春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秦静女士、李宝芝女士、曹恩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吉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任期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

鉴于: 秦静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曹恩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任公司董事。

二、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860 人, 具有高级职称 21 人和中级职称 42 人, 执业药师 12 人, 药师 12 人。员工构成见下表:

(一)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02	35.12	212	204	154	30.02
销售人员	241	28.02	233	215	239	46.59
技术人员	135	15.70	78	46	27	5.26
行政人员	132	15.35	106	74	73	14.23
财务人员	50	5.81	29	24	20	3.90
合计	860	100.00	658	565	513	100.00

(二)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2010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21	14.07	114	17.33	61	10.80
大专学历人员	145	16.86	143	21.73	116	20.53
高中、中专、技校学历人员	328	38.14	231	35.11	232	41.06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266	30.93	170	25.83	156	27.61
合计	860	100.00	658	100.00	565	100.00

(三)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人数	占比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占比 (%)
45 岁以上 (含 45 岁)	122	14.19	17.93	118	17.93	13.26
36 至 45 岁	298	34.65	33.89	223	33.89	44.44
35 岁以下 (不含 35 岁)	440	51.16	48.18	317	48.18	42.30
合计	860	100.00	100.00	658	100.00	100.00

(四) 本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吉林省、吉林省通化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和生育保险。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

(一)关于股东、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和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 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2008年，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0 年度公司在加快内部控制建设方面，新补充、实施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依托巨潮资讯中小企业路演网建立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长积极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春生	董事长	11	8	3	0	0	否
祖春香	董事	11	8	3	0	0	否
秦 静	董事	7	5	2	0	0	否
曹恩辉	董事	2	2	0	0	0	否
殷金龙	董事	11	8	3	0	0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徐卫东	独立董事	11	8	3	0	0	否
马利杰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李 飞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方 勇	独立董事	9	6	3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九次会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产、供、销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独立的销售运作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及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还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三）资产独立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交通工具和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配套设施。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运作、管理和考核机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度公司在加快内部控制建设方面，新补充、实施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公司运作的不断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是持续不断过程，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考评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工作业绩决定年度薪酬，以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岗位安排、年薪档次、是否续聘及职位升降和下一届任免的依据。

2、激励机制：年初，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个人的岗位职责，确定年度工资额；年终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后确定对高管人员的奖金总额。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该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现有审计人员 3 名，主要对公司的财务计划、成本计划或公司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项目建设的预算和决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物料采购进行了内部审计，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并对内部审计体系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补选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54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5,452.2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60,770,700.00 股。

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祖春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殷金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卫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 年 7 月 21 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对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 号），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本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9,875,31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向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录军为特定投资者发行，共募集资金 99,999.9985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4.9875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四个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在吉林省人参主产区延吉市、敦化市、通化市、磐石市分别建设四个人参生产加工基地，从事人参的深加工和精加工，主要生产品种将增加生晒参、大力参、模压红参、相关中成药、人参酵素饮料等。

4、2010 年 8 月 5 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柳河支行贷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总体上呈现回暖之势，中央政府采取系列政策措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积极扩大内需，新医改法案及系列配套设施开始逐步实施，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吉林省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人参产业的政策，为人参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逐步转变销售模式，开发新的销售渠道

(1) 保证原有处方药销售，逐步提高销售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产品的处方药开发与销售，已经与全国 3000 多家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900 多家医药经销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构建了层次鲜明、效率突出的临床销售网络。与此同时，销售团队将利用具有优势的品牌“紫鑫”、现代化完善的中成药企业以及上市药企等优势，突出体现紫鑫药品高疗效、高品质的产品特质，加大处方药市场开拓与产品的推广，使得产品的处方药销售网络得到不断的扩展。

(2) 不断加强 OTC 市场的开发，完善 OTC 销售网络

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拥有 4000 多种 OTC 药品，大约占我国上市药品总量的 25%。中国 OTC 市场年增长率超过 20%，并且预计未来 10 年将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随着全民经济收入、卫生保健意识的增强 OTC 药品消费的份额在逐年增加，全国的 OTC 市场的上升潜力巨大。服用方便，安全性高、副作用低的特点，使得中成药将会成为 OTC 市场的主要增长份额，公司正是抓住这个市场契机，大力开拓 OTC 市场。

目前，公司已与全国多家大型连锁药店进行合作销售，顺利使产品进入当地的主流销售通路。今后将继续加大 OTC 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深度的与各合作商建立促销机制，保证 OTC 产品的销售份额，逐步完善 OTC 销售网络。将开发工作深入化、细致化，真正介入市场竞争，建立合理、稳定的销售网络。

(3) 响应国策，强化基本药销售

基本药物使用政策，是国家医疗改革的核心。真正的保证了基层医疗单位的用药规范，同时让广大患者用上价格合理，疗效确切、性价比很高的药品。

目前公司有 26 个产品进入国家第一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覆盖了心脑血管、消化、骨伤、妇幼等多个临床应用范围。公司将积极参与各省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为全国各地的基层医疗单位提供优质

高效的基本药物品种，将销售网络建立到离消费者最近的社区、乡镇等基层医疗机构。

(4) 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进入第三终端销售领域

中国的人口分布主要以农村乡镇为主，因此农村、乡镇医疗用药容量巨大。公司的部分价格适中、疗程短、见效快的普药产品积极参与到新农村合作医疗的用药项目，介入农村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等用药单位的销售。开发市场容量巨大的第三终端销售领域，为解决农村看病难、用药难、劣药假药多的问题，贡献医药生产企业的社会力量。

2、抓住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规划的契机，积极发展人参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现代中药和中药现代化为目标，在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的同时，勇于创新，始终致力于药品研究与新产品开发。2010 年我公司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力度，先后投资 6.2 亿元进行人参原料的采购加工，又在资本市场上完成了 10 亿元的再融资项目，围绕吉林省人参主产区建立了四个人参生产加工基地。同年 6 月，成立了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紫鑫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两家研发公司，对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在内的多个人参系列产品，加大研发力度。2011 年 2 月，我公司与通化市政府、中科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共同协作，成功绘制出人参基因组图谱，揭开了人参的神秘面纱，为人参的种植、防病、开发与人参产业发展振兴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

3、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奖惩机制

- (1) 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执行力度，使资金的使用有计划，高效率运转；
- (2) 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加大企业文化建设；
- (3) 建立科学有效的奖惩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4、抓好科研开发工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1)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技术成果转让、咨询提供新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出资成立了两家研发公司，并与国内多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 (2) 报告期已经开展各期研究工作的新药多种，并相继进入各期临床试验；
- (3) 根据公司推进人参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需要，研制了以人参酵素为代表的多个含人参系列食品类别，并完成了多个含人参原料系列食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并积极承担了吉林省人工种植人参进入食品试点工作的基础研究样品提供等项工作。研制开发了五味贞甘颗粒（暂定名）、人参叶茶颗粒（暂定名）、人参果颗粒（暂定名）、软糖系列产品（DHA、Ca、人参）和五味子饮料等多种保健食品。

5、多种渠道培养人才，增强团队建设

人力资源储备尚显不足，特别是企业管理人员，各主要系统部门都需要加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报告期加大对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的引进，并通过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后备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人才的培养，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对相关人才的迫切需求。

6、恪尽职守，积极进取，持续加强财务工作



(1) 为不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形势下对财务工作的新要求，财务部门积极调整，内部挖潜，外部补充，完善了整个财务体系的建设，从而避免了公司财务管理上的风险，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417,445.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元，同比增长 183.53%。

(二) 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及保健食品，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避疫熏香、避疫香包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中药材种植业务，以治疗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疾病和骨伤类中成药为主导品种，现有主要产品有活血通脉片、醒脑再造胶囊、复方益肝灵片、麝香接骨胶囊、四妙丸和补肾安神口服液、六味地黄软胶囊、人参系列产品等。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中成药行业	28,318.94	6,625.13	76.61%	9.50%	9.66%	9.45%
人参系列产品	35,922.81	22,369.37	37.7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四妙丸	5,884.10	837.49	85.77%	14.49%	29.21%	12.05%
活血通脉片	4,070.91	1,482.30	63.59%	9.16%	34.50%	-5.35%
醒脑再造胶囊	2,885.50	543.62	81.16%	-1.33%	7.88%	-3.46%
肾复康胶囊	2,362.69	443.78	81.22%	15.77%	16.72%	15.56%
六味地黄软胶囊	2,227.84	427.19	80.82%	6.47%	-27.64%	14.56%
补肾安神口服液	2,199.63	515.60	76.56%	9.18%	-17.82%	17.44%
复方益肝灵片	2,086.85	447.81	78.54%	3.26%	9.26%	1.63%
萆薢分清丸	940.27	123.12	86.91%	7.68%	3.07%	8.37%
当归补血丸	809.96	103.32	87.24%	16.85%	7.52%	18.21%



人参系列产品	35,922.81	22,369.37	37.73%			
其他	4,851.18	1,700.89	64.94%	10.46%	-4.49%	18.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2,587.14	273.80%
华东地区	9,982.76	81.16%
西南地区	8,617.56	710.11%
华北地区	7,814.15	14.12%
华南地区	4,081.12	60.27%
西北地区	1,159.02	22.95%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31,209.50 万元，增加 1361.1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98,799.99 万元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2,077.12 万元，增加 781.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配合非公开发行人参产品系列项目，本期预付在地参采购款 28,608 万元所致；

(3)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14,255.49 万元，增加 467.6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配合非公开发行人参产品系列项目，本期增加人参储备较多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2,05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度在建工程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5)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2,048.24 万元，增加 251.03%，主要是由于新增土地使用权，是位于延吉、通化、敦化、磐石四个厂区的土地，其是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所购；

(6)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3,200 万元，增加 418.29%，主要是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206.84 万元，增加 175.5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采购的药材、原煤等款项尚未到付款期进行支付所致；

(8) 专项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20 万元，减少 79.75%，主要原因是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收到“年产 2 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项目政府补助 506 万元，该项目在本期已经吉林省发改委验收通过，根据文件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资本公积处理；

(9)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13,495.43 万元，增加 111.04%，主要原因是：①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7.898 万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4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7.898 万元；②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987.53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7.5311 万元；

(10)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88,013.88 万元，增加 878.61%。主要原因是：①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7.898 万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4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7.898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6,077.07 万元；②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987.53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7.5311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93,657.48 万元；③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项目政府补助 506 万元本期经吉林省发改委验收通过，根据文件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3 万元后转为其他资本公积；

(11)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38,612.98 万元，增加 150.6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增加的人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所致；

(12)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708.08 万元，增加 66.47%，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之相关的各项管理费用如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684.57 万元，增加 186.2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7.32 亿元致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14) 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减少 738.82 万元，减少 82.9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本期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本期所得税额 551.71 万元。②本公司人参加工符合农产品初加工范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企业所得税。

5、报告期内没有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对外投资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说明

(1) 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6日，住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聂春梅，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零售。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99%）、聂春梅（持股1%）。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72,023.52元，净利润-805,410.45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1,469,229.03元。

（2）吉林紫鑫药业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柳河县红石镇，法人代表：刘宝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销售、动物养殖、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100%）。

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73,680.00元，产生净利润-5,669.21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9,859,476.37元。

（3）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8日，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九号，法人代表：关利国，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100%）。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016,936.41元，净利润130,891,859.04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186,241,505.90元。

2010年度，公司在原有中成药业务的基础上发展人参产业，实现了较好的效益。

（4）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桑国强，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仅限于筹建）；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等。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100%）。

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9,941,685.72元，产生净利润1,104,024.52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21,104,024.52元。

（5）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住所：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法定代表人：范水波，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用于中成药制造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深加工、销售等。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100%）。

2010年未实现收入，产生净利润-794,550.76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9,205,449.24 元。

(6) 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5 号，法定代表人：殷金龙，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药、保健食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 100%）。

2010 年未实现收入，产生净利润-5,572.4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994,427.56 元。

(7) 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5 号，法定代表人：李坤，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人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公司股东：紫鑫药业（持股 100%）。

2010 年未实现收入，产生净利润-3,901.91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996,098.09 元。

(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2009 年投资入股的商业银行：总股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其股本的 9.33%。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在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3,760 万元，此次增资事宜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2083%；2010 年该公司实现收入 481,895,538.71 元，净利润 171,875,462.41 元，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212,582,393.10 元。

(9) 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2010 年投资入股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公司首次出资 60 万元，占其首次出资总额 400 万元 15%。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6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7.53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5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4.9875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四个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在吉林省人参主产区延吉市、敦化市、通化市、磐石市分别建设四个人参生产加



工基地，从事人参的深加工和精加工，主要生产品种将增加生晒参、大力参、模压红参、相关中成药、人参酵素饮料等；

(二)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融安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将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母公司核算。

(三)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草还丹药业增资的议案》，草还丹药业原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增资 3,600 万元。增资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四)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吉林省磐石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吉林省延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五)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

(六)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的比例为 15.00%。根据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协议和章程的规定，首次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剩余出资 1,600 万元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各股东首次出资 400 万元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吉金石验字【2010】第 1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首次出资 60 万元，占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400 万元的比例为 15.00%。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0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0 年经营计划》；
- (4) 审议通过了《201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祖春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殷金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卫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草还丹药业增资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春生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鑫药业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新增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6、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7、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2010年7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柳河支行贷款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2010年7月2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2010年10月2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鑫药业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2010年12月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0年3月5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10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祖春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殷金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卫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年7月21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2010年8月5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柳河支行贷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长积极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九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春生	董事长	11	8	3	0	0	否
祖春香	董事	11	8	3	0	0	否
秦 静	董事	7	5	2	0	0	否
曹恩辉	董事	2	2	0	0	0	否
殷金龙	董事	11	8	3	0	0	否
果德安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徐卫东	独立董事	11	8	3	0	0	否
马利杰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李 飞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方 勇	独立董事	9	6	3	0	0	否

（四）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使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2010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意见和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建议公司管理层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3、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方案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监督、调研并提出报告。

（五）独立董事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2010年2月1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续聘2010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对《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0年3月23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聘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请郭春生先生、祖春香女士、秦静女士、殷金龙先生、徐卫东先生、李飞女士、方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3、2010年4月8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请秦静女士、李宝芝女士、曹恩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徐吉峰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曹恩辉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4、2010年7月12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补选曹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10年7月21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度公司在加快内部控制建设方面，新补充、实施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公司运作的不断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是持续不断过程，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政府在“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卫生部及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对支持重要行业发展的措施。未来五年中医药行业将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1 年 3 月 1 日吉林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从人参种植、加工、经营、校验鉴定、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全面的规定，为人参产业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全面提升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确保人参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吉林人参产业将在政策扶持中稳步发展。

2011年将是公司继往开来，积极进取，各项工作继续深化和完善的一年。公司坚持“科学管理，挖潜增效”的既定原则，紧跟政策导向，开拓思路、改革创新、深挖资源、使传统中医药产业和人参产业齐头并进稳步发展。

（一）在保证传统中成药业务增长的同时全面发展人参产业

1、开展产学研合作，将与北京大学、上海交大、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进行人参方面院所的研科合作，通过产学研联盟的孵化作用，与权威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掌握人参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

2、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突出发展精深加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业务主线向高附加值产品靠拢，形成三至五个拳头产品，走品牌化竞争道路。

（二）抓好基础管理，强化监督控制职能，提升企业执行力水平

1、继续加强基础建设，生产企业抓创新、抓节能、抓改革、保质量；

2、继续加强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3、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准确核算、定期分析和监督管理工作。针对公司经营现状，今年财务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的重点是会计的及时准确核算、财务的定期全面分析和财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

（三）加强人员培养和增强人才储备

1、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薪酬制度，采取有效奖惩措施，吸引人、留住人、用好人；

2、继续加强培训、后续教育。创造条件对各层次员工进行相应的技术以及综合素质的培训与教育，以掌握科学管理方法以及各类工作技能，与时俱进，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巩固现有市场网络，增加新的销售网络，推广重点品种

公司的销售在继续加大发展临床销售业绩份额，保证原有销售体系稳定的基础上寻求更多发展。从以往临床销售为主的模式，逐步向OTC的专业化开发、大连锁通路合作伙伴的销售联盟、普药产品省级经理管理的运作等多种营销模式并存转变，逐步构建销售资源多渠道相互共享的营销结构，并形成稳定的销售体系。

六、利润分配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495,69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需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具体来说：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完善了组织结构，聘请曹恩辉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接待等日常事务。

2、2010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一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2009年度公司业绩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直接交流，坦诚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010年6月9日，公司参加了“吉林上市公司200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再一次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3、公司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由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复，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虚心接受投资者意见。

(二)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0 年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保证传统中成药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进入人参产业，人参产品的利润超过原有的中成药业务。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生产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领导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没有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0 年 2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0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

4、2010 年 4 月 12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鑫药业 2010 年第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0年7月2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2010年10月2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0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董事会2009年度内控与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4、对201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2011年工作计划

1、按照国家有关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6.67%；2009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追加投资800万元，追加后累计投资额为28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股份比例为9.33%，款项已于2009年2月23日支付给被投资单位。同时根据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而出具的吉昊灵验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其股本的9.33%。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在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23,760万元，此次增资事宜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760万元，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5.20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或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六、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经公司2010年3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本年度公司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30万元，目前尚未支付。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0-2-3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
2	201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3	2010-2-3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注
4	2010-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5	2010-2-3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注
6	2010-2-23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注
7	2010-2-23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注
8	2010-3-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注
9	2010-3-6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10	2010-3-12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
11	2010-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12	2010-3-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13	2010-3-2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注
14	2010-4-2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注
15	2010-4-8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16	201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17	2010-4-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18	2010-4-13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注
19	2010-4-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	2010-4-21	关于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注
21	2010-4-24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
22	2010-5-11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锁定的公告	注
23	2010-6-3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注
24	2010-6-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5	2010-6-29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注
26	201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7	2010-7-1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8	2010-7-13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注
29	2010-7-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30	2010-7-1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31	2010-7-19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
32	2010-7-22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
33	2010-7-22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34	2010-8-3	关于子公司遭受洪水灾害的公告	注
35	2010-8-6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36	2010-8-10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注
37	2010-10-21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注
38	2010-11-11	关于签订人参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注
39	2010-11-2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注
40	2010-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41	2010-12-2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注
42	2010-12-3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
43	2010-12-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1]2087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昆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忠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08,494,479.76	96,399,456.42	短期借款	13	907,000,000.00	1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985,651.6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39,097,227.88	126,216,784.51	应付账款	14	66,041,232.88	23,971,806.65
预付款项	4	361,823,518.14	41,052,365.17	预收款项		738,306.49	534,506.2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5	602,148.41	669,766.5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	-2,618,656.66	-1,732,260.59
其他应收款	5	23,528,010.93	21,836,124.52	应付利息			
存货	6	173,040,978.23	30,486,063.7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3,677,052.02	4,605,181.0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10,969,866.55	315,990,794.37	流动负债合计		975,440,083.14	218,048,999.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8,600,000.00	2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	1,320,000.00	6,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	257,299,883.19	238,282,00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725,266.67	
在建工程	9	115,151.48	20,661,39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266.67	6,5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977,485,349.81	224,568,99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20	256,495,691.00	121,541,400.00
无形资产	10	168,478,480.17	47,996,077.70	资本公积	21	980,312,708.23	100,173,875.6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22	43,453,259.96	38,667,258.62
长期待摊费用	11	2,022,222.20	2,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	311,503,375.76	170,219,50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779,473.46	1,663,51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1,765,034.95	430,602,037.38
				少数股东权益		14,692.29	22,7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295,210.50	339,202,989.32	股东权益合计		1,591,779,727.24	430,624,783.77
资产总计		2,569,265,077.05	655,193,78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9,265,077.05	655,193,783.69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	642,417,445.93	256,287,604.81
减：营业成本	24	289,944,994.08	59,852,90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4,550,457.89	2,700,509.54
销售费用	26	101,349,691.66	85,685,352.36
管理费用	27	42,778,133.40	25,697,360.68
财务费用	28	25,889,702.14	9,044,012.50
资产减值损失	29	1,294,565.06	4,344,918.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	1,9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8,569,901.70	68,962,550.47



加：营业外收入		22,214.64	1,292,376.45
减：营业外支出	31	3,909,466.81	265,46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611.12	252,50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4,682,649.53	69,989,463.98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17,097.43	8,905,29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65,552.10	61,084,1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61,078,754.08
少数股东损益		-8,054.10	5,411.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0.8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0.84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	4,334,733.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00,285.43	61,084,1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08,339.53	61,078,75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4.10	5,411.60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810,605.48	247,402,45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94.17	639,465.07
现金流入小计		715,680,099.65	248,041,92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38,226.55	51,240,59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9,434.98	30,787,2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24,122.67	49,385,718.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09,966,506.31	103,821,224.99
现金流出小计		931,098,290.51	235,234,7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8,190.86	12,807,14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289,153.90	22,426,317.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8,889,153.90	50,426,3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29,153.90	-46,926,3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7,999,985.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2,00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19,999,985.55	22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17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67,742.14	15,341,19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75.31	
现金流出小计		245,557,617.45	186,441,1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442,368.10	41,558,80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095,023.34	7,439,636.82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8,667,258.62		170,219,503.10	22,746.39	430,624,78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8,667,258.62		170,219,503.10	22,746.39	430,624,78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4,291.00	880,138,832.57			4,786,001.34		141,283,872.66	-8,054.10	1,161,154,943.47
（一）净利润							173,173,606.20	-8,054.10	173,165,55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34,733.33							4,334,733.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4,733.33					173,173,606.20	-8,054.10	177,500,285.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75,311.00	936,574,799.24							986,450,110.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875,311.00	936,574,799.24							986,450,110.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86,001.34		-7,581,453.54		-2,795,452.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86,001.34		-4,786,00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95,452.20		-2,795,452.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78,980.00	-60,770,700.00					-24,308,280.00		



1、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60,770,700.00	-60,770,700.00							
2、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24,308,280.00					-24,308,280.00			
(六) 专项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56,495,691.00	980,312,708.23		43,453,259.96		311,503,375.76		14,692.29	1,591,779,727.24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0,668,905.23		123,216,172.41		17,334.79	375,617,688.0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 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0,668,905.23		123,216,172.41		17,334.79	375,617,688.09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7,998,353.39		47,003,330.69		5,411.60	55,007,095.68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1,078,754.08		5,411.60	61,084,165.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078,754.08		5,411.60	61,084,165.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98,353.39		-14,075,423.39			-6,077,0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98,353.39		-7,998,353.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77,070.00			-6,077,07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8,667,258.62		170,219,503.10		22,746.39	430,624,783.77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1,900,334.64	78,409,700.24	短期借款		877,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85,651.6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93,559,026.25	103,612,340.47	应付账款		35,997,154.59	10,001,685.63
预付款项		120,042,106.52	38,579,854.7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4,994.71	227,613.8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149,995.05	2,019,195.12
其他应收款	2	322,124,117.84	79,297,719.53	应付利息			
存货		68,239,763.13	17,019,538.4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71.00	1,423,493.7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80,850,999.99	316,919,153.35	流动负债合计		918,326,215.35	173,671,988.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9,837,641.41	50,237,641.41	专项应付款		1,320,000.00	1,4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10,255,570.79	196,054,77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5,943,22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000.00	1,46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919,646,215.35	175,131,98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256,495,691.00	121,541,400.00
无形资产	47,886,353.32	12,912,860.22	资本公积		975,977,974.90	100,173,875.6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42,291,509.25	37,505,507.91
长期待摊费用	2,022,222.20	2,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7,356,931.29	161,386,65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534.08	1,071,76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2,122,106.44	420,607,434.99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17,321.80	278,820,270.01	股东权益合计		1,452,122,106.44	420,607,434.99
资产总计	2,371,768,321.79	595,739,423.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1,768,321.79	595,739,423.36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277,634,347.03	218,328,556.52
减：营业成本	4	89,958,745.40	52,407,69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6,622.36	2,071,230.42
销售费用		86,974,546.80	73,952,216.66
管理费用		31,984,378.07	17,414,831.69



财务费用		23,906,928.24	7,884,991.17
资产减值损失		-1,041,553.77	4,344,14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6,256,729.38	28,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9,711,409.31	88,453,449.06
加：营业外收入		22,214.64	314,522.31
减：营业外支出		1,733,332.88	265,46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32.88	252,50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8,000,291.07	88,502,508.43
减：所得税费用		140,277.66	8,518,97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60,013.41	79,983,533.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60,013.41	79,983,533.93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310,766.17	197,503,3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916.89	4,959,561.29
现金流入小计		328,030,683.06	202,462,9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77,972.59	56,526,45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0,176.84	25,060,26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9,748.82	37,985,673.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26,936.36	102,780,668.37
现金流出小计		580,174,834.61	222,353,06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4,151.55	-19,890,15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28,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28,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157,547.05	20,750,015.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2,757,547.05	48,750,01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7,547.05	-20,550,01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7,999,985.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7,000,000.00	16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874,999,985.55	16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2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77,777.24	13,906,50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75.31	
现金流出小计		198,567,652.55	137,106,50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32,333.00	30,893,49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90,634.40	-9,546,668.51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专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库 存 股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7,505,507.91		161,386,651.42 420,607,4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7,505,507.91		161,386,651.42 420,607,43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4,291.00	875,804,099.24			4,786,001.34		15,970,279.87 1,031,514,671.45
(一) 净利润							47,860,013.41 47,860,013.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860,013.41 47,860,013.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75,311.00	936,574,799.24					986,450,110.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875,311.00	936,574,799.24					986,450,110.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86,001.34		-7,581,453.54 -2,795,452.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86,001.34		-4,786,00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95,452.20 -2,795,452.2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78,980.00	-60,770,700.00					-24,308,28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770,700.00	-60,770,7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4,308,280.00						-24,308,280.0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495,691.00	975,977,974.90			42,291,509.25		177,356,931.29	1,452,122,106.44
----------	----------------	----------------	--	--	---------------	--	----------------	------------------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29,507,154.52		95,478,540.88	346,700,97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29,507,154.52		95,478,540.88	346,700,97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8,353.39		65,908,110.54	73,906,463.93
（一）净利润							79,983,533.93	79,983,53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83,533.93	79,983,53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98,353.39		-14,075,423.39	-6,077,0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98,353.39		-7,998,353.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77,070.00	-6,077,07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41,400.00	100,173,875.66			37,505,507.91	161,386,651.42	420,607,434.99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登记机关: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52632

法定代表人: 郭春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1998年5月25日由敦化市康平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吉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1月, 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增资扩股决议, 新增柳河沈飞合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霄峰广告有限公司、柳河日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 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01年2月9日,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01]5号文《关于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通化紫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 以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5,650,000.00元。同年5月28日, 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日,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2002]12号《关于同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批准, 以2001年末总股本3,56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4.2股, 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为人民币14,973,000.00元, 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23,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6年9月2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000.00元。2007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号文核准, 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6元。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0,000股, 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002118。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7,523,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018,400.00元, 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23,000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派现金股利0.33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每股面值1元, 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541,4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78,98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4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620,380.00元。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52632。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本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9,875,3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875,311.00元，由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录军于2010年12月29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95,691.00元。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已于2011年2月12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526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95,691.00元。

（三）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主要产品为活血通脉片、复方益肝灵片、四妙丸、肾复康胶囊、醒脑再造胶囊、补肾安神口服液、六味地黄软胶囊、人参系列产品等。

（四）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及保健食品、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避疫熏香、避疫香包生产等。

（五）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

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冲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

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①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

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



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

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

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5	3.8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9.5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19.00%	直线法
其他	5	19.00%	直线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

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税函[2008]第8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征政策。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人参初加工产品享受所得税免征政策。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	医药	100.00	批发、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99.00	99%	99%	是
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	安图县明月镇	医药	100.00	从事纺织品、纺织品加工, 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产品、中药材经销等。	100.00	100%	100%	否
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柳河县柳河镇	农业	1,000.00	中药材种植销售、动物养殖、农副产品收购等。	1,000.00	100%	100%	是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医药	2,000.00	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仅限于筹建); 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	2,000.00	100%	100%	是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医药	2,000.00	用于中成药制造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深加工、销售。	2,000.00	100%	100%	是
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5号	研发	200.00	新药、保健食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200.00	100%	100%	是
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5号	研发	200.00	人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研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200.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九号	医药	5,000.00	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等。	4,624.76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 2010 年 3 月 11 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号为“安图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614783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 子公司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21,104,024.52	1,104,024.52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19,205,449.24	-794,550.76
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994,427.56	-5,572.44
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	1,996,098.09	-3,901.91
合 计	44,299,999.41	299,999.41

上述新设子公司情况详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861.47	562,253.91
银行存款	1,408,452,618.29	95,837,202.51
合 计	1,408,494,479.76	96,399,456.42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1,20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98,799.99 万元所致。

(2) 货币资金期末数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82,623.49	
商业承兑汇票	2,003,028.12	
合 计	4,985,651.61	

(2) 应收票据期末数 4,985,651.61 元，为本公司销售货款所收到的承兑汇票尚未到承兑期而未进行承兑的票据。

(3) 应收票据期末数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271,990.13	22.45%	1,996,319.41	21.85%	3,290,512.98	2.45%	197,430.78	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4,961,547.13	77.55%	7,139,989.97	78.15%	131,141,997.61	97.55%	8,018,295.30	97.60%
合计	148,233,537.26	100.00%	9,136,309.38	100.00%	134,432,510.59	100.00%	8,215,726.08	100.00%

(2) 单项金额重大与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0,291,418.64	94.64%	8,417,485.12	128,060,214.56	95.26%	7,683,612.87
一至二年	5,686,669.81	3.84%	454,801.69	5,648,375.32	4.20%	451,870.03
二至三年	1,884,488.81	1.27%	188,448.88	649,235.61	0.48%	64,923.56
三至四年	357,143.15	0.24%	71,428.63	70,859.10	0.05%	14,171.82
四至五年	13,816.85	0.01%	4,145.06	3,826.00	0.01%	1,147.80
五年以上						
合计	148,233,537.26	100.00%	9,136,309.38	134,432,510.59	100.00%	8,215,726.0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致远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7,688,691.19	一年以内	5.19%
通化宏雅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7,313,680.00	一年以内	4.9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客户	2,203,434.20	一年以内	1.49%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医院	销售客户	1,129,111.07	一年以内	0.7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销售客户	1,190,844.74	一年以内	0.80%
合计		19,525,761.20		13.17%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与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43,525,430.90	94.94%	26,064,251.67	63.49%
一至二年	6,453,023.74	1.79%	13,702,334.00	33.38%
二至三年	11,255,065.00	3.11%	1,190,361.50	2.90%
三年以上	589,998.50	0.16%	95,418.00	0.23%
合 计	361,823,518.14	100.00%	41,052,365.17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余 额比例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71,400,000.00	19.73%	一年以内	采购人参款
延边耀宇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60,000,000.00	16.58%	一年以内	采购人参款
延边欣鑫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40,500,000.00	11.19%	一年以内	采购人参款
延边劲辉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25,000,000.00	6.91%	一年以内	采购人参款
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商	13,510,867.08	3.7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210,410,867.08	58.15%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前四名的单位均为本公司预付采购在地参的单位。原因为本公司作为吉林省医药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进入人参深加工产业具有地域和资源上的优势性。对人参深加工精加工产品潜在市场的开发将成为本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为此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人参产品系列项目（包括通化、延吉、磐石、敦化四厂区）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投入产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提前预付部分在地参采购款，预计 2011 年至 2013 年起参。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代理补充合同，本公司2010年年末需预付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款1,500万元，作为本公司2011年广告播放的保证金。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093,510.14	100%	1,565,499.21	100%	23,278,558.61	100%	1,442,434.09	100%
合 计	25,093,510.14	100%	1,565,499.21	100%	23,278,558.61	100%	1,442,434.09	100%

(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21,890.00	96.53%	1,453,313.41	21,966,510.10	94.36%	1,317,990.60
一至二年	251,051.68	1.00%	20,084.13	948,570.06	4.08%	75,885.61
二至三年	429,468.05	1.71%	42,946.81	265,335.84	1.14%	26,533.58
三至四年	96,257.80	0.38%	19,251.56	88,090.01	0.38%	17,618.00
四至五年	87,590.01	0.35%	26,277.00	3,100.00	0.01%	930.00
五年以上	7,252.60	0.03%	3,626.30	6,952.60	0.03%	3,476.30
合 计	25,093,510.14	100.00%	1,565,499.21	23,278,558.61	100.00%	1,442,434.09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梁利剑	销售员	442,226.72	一年以内	1.76%
王娜	销售员	427,535.77	一年以内	1.70%
王相乾	销售员	418,314.21	一年以内	1.67%



丁建忠	销售员	417,453.40	一年以内	1.66%
杜国民	销售员	414,194.13	一年以内	1.65%
合 计		2,119,724.23		8.45%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7,503,074.04		7,503,074.04	9,150,871.58		9,150,871.58
库存商品	138,896,748.23		138,896,748.23	7,836,690.95		7,836,690.95
原材料	17,493,778.90		17,493,778.90	4,676,207.14		4,676,207.14
自制半成品	4,797,850.30		4,797,850.30	4,639,501.07		4,639,501.07
包装物	2,806,890.27		2,806,890.27	2,898,756.72		2,898,756.72
在产品	1,542,636.49		1,542,636.49	1,284,036.29		1,284,036.29
合 计	173,040,978.23		173,040,978.23	30,486,063.75		30,486,063.75

(2)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3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配合非公开发行人参产品系列项目，本期增加人参储备较多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存货期末余额中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5.2083%	5.2083%	1,960,000.00



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5.00%	15.00%	
合计		28,600,000.00	28,000,000.00	600,000.00	28,600,000.00			1,960,000.00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公司本期取得现金红利 196 万元。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在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3,760 万元，此次增资事宜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 [2010]2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2083%。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的比例为 15.00%。根据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协议和章程的规定，首次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剩余出资 1,600 万元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各股东首次出资 400 万元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吉金石验字 [2010] 第 1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首次出资 60 万元，占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400 万元的比例为 15.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534,576.56	41,276,213.79	4,213,645.28	324,597,14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679,817.61	10,802,823.83	3,252,343.73	171,230,297.71
机器设备	112,574,601.79	19,071,557.79	137,970.00	131,508,189.58
运输设备	7,417,910.80	6,452,292.22	115,513.35	13,754,689.67
其他	3,862,246.36	4,949,539.95	707,818.20	8,103,968.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52,574.00	19,981,169.33	1,936,481.45	67,297,261.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98,746.65	4,456,237.23	1,053,791.02	22,501,192.86
机器设备	25,761,417.72	10,104,378.97	131,071.50	35,734,725.19
运输设备	2,816,349.45	1,565,348.14	109,737.68	4,271,959.91
其他	1,576,060.18	3,855,204.99	641,881.25	4,789,383.9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282,002.56			257,299,88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581,070.96			148,729,104.85
机器设备	86,813,184.07			95,773,464.39



运输设备	4,601,561.35			9,482,729.76
其他	2,286,186.18			3,314,584.19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539 万元。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352 万元。

(4)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经营租出、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人参产品系列工程	115,151.48		115,151.48			
信息产业化				15,943,221.80		15,943,221.80
预付设备款				3,864,683.61		3,864,683.61
基地工程款				853,489.59		853,489.59
合 计	115,151.48		115,151.48	20,661,395.00		20,661,395.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信息产业化	15,943,221.80		15,943,221.80			自筹资金
合 计	15,943,221.80		15,943,221.80			

本公司本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信息产业化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种 类	取得 方式	原值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本期 转出	期末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延吉	出让	48,718,700.81		48,718,700.81	405,989.17	405,989.17		48,312,711.64	49年7个月
土地使用权-通化	出让	36,000,000.00		3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35,760,000.00	49年8个月
土地使用权-敦	出让	30,991,875.23		30,991,875.23	51,653.13	51,653.13		30,940,222.10	49年11个月



化 1									月
土地使用权-磐石	出让	8,785,857.77		8,785,857.77	43,929.29	43,929.29		8,741,928.48	49年9个月
非专利技术-草还丹	购入	20,560,172.07	17,971,149.54		2,207,138.25	4,796,160.78		15,764,011.29	2-7年8个月
土地使用权-敦化 2	出让	11,367,271.59	10,956,860.53		157,952.44	568,363.50		10,798,908.09	47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英利路	购入	9,133,890.00	7,516,574.80		380,723.50	1,998,038.70		7,135,851.30	38年6个月
林地使用权-种养殖	出让	6,310,000.00	6,146,407.41		140,222.16	3,038,14.75		6,006,185.25	42年10个月
非专利技术-紫鑫	购入	6,300,000.00	527,583.55		302,583.55	6,075,000.00		225,000.00	7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民主街	出让	2,874,900.97	2,735,947.46		57,497.99	196,451.50		2,678,449.47	46年7个月
土地使用权-胜利街	出让	2,285,094.03	2,132,754.41		45,701.86	198,041.48		2,087,052.55	45年8个月
财务软件-草还丹	购入	9,600.00	8,800.00		1,920.00	2,720.00		6,880.00	3年7个月
财务软件-般若	购入	22,400.00		22,400.00	1,120.00	1,120.00		21,280.00	4年9个月
合 计		183,359,762.47	147,996,077.70	124,518,833.81	4,036,431.34	15,448,525.80		168,478,480.17	

(1) 本期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参产品系列项目的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土地使用权分别座落在延吉、通化、敦化、磐石四个场区。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00,000.00		577,777.80		2,022,222.20
合 计	2,600,000.00		577,777.80		2,022,222.2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779,473.46	1,663,514.06
合 计	1,779,473.46	1,663,514.06

13、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	620,000,000.00		2010.08.02-2011.08.01	质押	5.31%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62,000,000.00		2010.08.19-2011.08.18	信用	5.31%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	50,000,000.00		2010.05.04-2011.05.04	信用	5.31%
光大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20,000,000.00		2010.07.05-2011.07.04	信用	5.31%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10.21-2011.10.21	信用	5.838%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分行	20,000,000.00		2010.06.23-2011.06.22	信用	5.31%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20,000,000.00	21,700,000.00	2010.05.27-2011.05.26	信用	5.31%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6.23-2011.06.22	信用	5.31%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7.08-2011.07.07	信用	5.31%
中国农业敦化市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0.12.30-2011.07.04	抵押	5.85%
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	10,000,000.00		2010.12.13-2011.12.12	信用	5.56%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07.20-2011.07.19	信用	5.31%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8,000,000.00	30,000,000.00	2010.03.05-2011.03.04	信用	4.779%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分行	7,000,000.00		2010.01.29-2011.01.27	信用	5.31%
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	5,000,000.00		2010.12.15-2011.11.15	信用	5.56%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10,300,000.00	2009.10.23-2010.10.22	信用	7.47%
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		10,000,000.00	2009.07.15-2010.07.14	信用	7.47%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柳河分理处		8,000,000.00	2009.03.24-2010.03.23	抵押	7.47%
合计	907,000,000.00	175,000,000.00			

(1) 上述质押借款 62,000 万元，出质人分别为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被质押权利的名称分别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5200 万股、500 万股。

(2) 上述抵押借款 1,500 万元，抵押物为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总额为 3,003 万元。

(3) 上述短期借款期末数中无已到期未进行偿还、已到期进行展期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3,069,106.30	18,105,011.90
一至二年	7,680,058.79	987,998.11
二至三年	742,613.05	2,439,098.82
三年以上	4,549,454.74	2,439,697.82
合 计	66,041,232.88	23,971,806.65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 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	客户	22,006,223.77	33.32%
鸡西市宏利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4,052,870.82	6.14%
佛山市绿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客户	2,758,622.40	4.18%
亳州市沈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13,271.48	2.74%
海门市永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58,911.98	2.66%
合 计		32,389,900.45	49.04%

(3)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采购的药材、原煤等款项尚未到付款期进行支付，其中：尚欠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 2,201 万元、鸡西市宏利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05 万元。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93,580.39	32,793,580.39	
2、职工福利费		828,226.32	828,226.32	
3、社会保险费	332,724.89	1,107,397.47	1,148,955.92	291,166.44
其中：(1) 养老保险费	299,763.61	880,243.43	918,395.45	261,611.59
(2) 医疗保险费		113,981.00	113,981.00	
(3) 失业保险费	32,961.28	84,035.70	87,442.13	29,554.85
(4) 工伤保险费		18,611.94	18,611.94	
(5) 生育保险费		10,525.40	10,525.40	
4、住房公积金		28,234.00	28,234.00	
5、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337,041.69	344,378.63	370,438.35	310,981.97
合 计	669,766.58	35,101,816.81	35,169,434.98	602,148.41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668,668.22	-2,702,495.06
所得税	2,214,169.23	1,198,829.29
城建税	156,156.77	-155,787.55
土地使用税	-7,603.55	-62,749.53
教育费附加	93,694.06	-58,384.37
个人所得税	51,032.99	14,124.10
印花税	534,310.9	20,398.77
房产税	8,251.16	13,803.76



合 计	-2, 618, 656. 66	-1, 732, 260. 59
-----	------------------	------------------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 658, 548. 13	2, 434, 072. 24
一至二年	173, 705. 75	1, 932, 261. 63
二至三年	1, 658, 915. 00	76, 100. 00
三年以上	185, 883. 14	162, 747. 14
合 计	3, 677, 052. 02	4, 605, 181. 01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改造项目转贷资金	1, 320, 000. 00	1, 460, 000. 00
年产2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		5, 060, 000. 00
合 计	1, 320, 000. 00	6, 520, 000. 00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发改投资[2007]3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七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吉林省发改委下达的吉发改投字[2008]203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全省重大装备本地化、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及产业结构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收到“年产 2 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项目政府补助 506 万元，该项目在本期已经吉林省发改委验收通过，根据文件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通化市财政局文件通市财建[2004]61号“关于下达 2004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转贷支出计划的通知”，2005 年柳河县财政局拨入本公司 160 万元中央国债地方转贷资金，专项用于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建设，本公司本期偿还上述转贷资金 14 万元。

19、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	725, 266. 67	
合 计	725, 266. 67	

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项目政府补助 506 万元，该项目在本期已经吉林省发改委验收通过，根据文件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资本公积处理。根据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



关认定，该项目补助形成固定资产金额 506 万元，每年在计算所得税时其当期计提的折旧不予抵扣，2010 年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额为 224,889.89 元不予抵扣，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4,835,111.11 元，按照其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725,266.67 元。

20、股本

(1) 变动明细：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股份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3,075,380	49,875,311		16,615,076	41,537,690	-15,490,638	92,537,439	175,612,8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					1,300,000	1,3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3,075,380	36,875,311		16,615,076	41,537,690	-15,490,638	92,537,439	162,612,8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963,240	33,000,000		14,792,648	36,981,620		84,774,268	158,737,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12,140	3,875,311		1,822,428	4,556,070	-15,490,638	-5,236,829	3,875,3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8,466,020			7,693,204	19,233,010	15,490,638	42,416,852	80,882,872
1、人民币普通股	38,466,020			7,693,204	19,233,010	15,490,638	42,416,852	80,882,872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541,400	49,875,311		24,308,280	60,770,700		134,954,291	256,495,691

(2) 上述“送股”、“公积金转股”项目中24,308,280股、60,770,700股，是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78,98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4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620,380.00元。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52632。

(3) 上述“发行新股”项目中49,875,311股，是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



购询价、申购过程，本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9,875,3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875,311.00元，由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录军于2010年12月29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95,691.00元。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已于2011年2月12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52632。

(4) 上述“其他”项目中15,490,638股，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仲维光先生所持股份于2010年3月3日后全部解限售，变更为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日公告，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继续锁定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锁定期一年（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5,737,508股，占总股本的49.02%。

(6) “投资者配售股份”49,875,311股锁定期一年，即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0,173,875.66	936,574,799.24	60,770,700.00	975,977,974.90
其他资本公积		4,334,733.33		4,334,733.33
合 计	100,173,875.66	940,909,532.57	60,770,700.00	980,312,708.23

(1) 上述“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项目中936,574,799.24元是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6,450,110.24元扣除新增股份49,875,311股后形成的资本溢价。

(2) 上述“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项目中4,334,733.33元是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粒藿香祛暑软胶囊”项目政府补助506万元本期经吉林省发改委验收通过，根据文件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25,266.67元后转为其他资本公积。

(3) 上述“资本溢价—本期减少”项目中60,770,700.00元是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的部分。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667,258.62	4,786,001.34		43,453,259.96
合 计	38,667,258.62	4,786,001.34		43,453,259.96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219,503.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219,50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86,001.3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5,452.20	每10股派送0.23元（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308,280.00	每10股送2股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503,375.76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78,98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4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620,380.00元。此次股本变更事宜，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42,417,445.93	256,287,604.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0,265,407.33	252,639,545.91
其他业务收入	2,152,038.60	3,648,058.90
营业成本	289,944,994.08	59,852,901.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7,829,325.03	56,691,595.00
其他业务支出	2,115,669.05	3,161,306.18

(2) 按主要品种分类：

品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四妙丸	58,841,017.86	8,374,934.79	50,466,083.07	50,312,291.71	5,928,774.72	44,383,516.99
活血通脉片	40,709,125.10	14,823,007.31	25,886,117.79	36,979,973.43	9,708,735.80	27,271,237.63



醒脑再造胶囊	28,854,989.24	5,436,231.09	23,418,758.15	29,237,643.89	5,007,604.01	24,230,039.88
肾复康胶囊	23,626,917.03	4,437,777.22	19,189,139.81	19,899,993.23	3,695,987.42	16,204,005.81
六味地黄软胶囊	22,278,400.42	4,271,921.55	18,006,478.87	20,837,295.93	5,452,528.41	15,384,767.52
补肾安神口服液	21,996,267.63	5,156,037.98	16,840,229.65	19,977,980.72	6,074,773.05	13,903,207.67
复方益肝灵片	20,868,470.00	4,478,078.54	16,390,391.46	20,187,329.76	4,063,449.33	16,123,880.43
萆薢分清丸	9,402,727.70	1,231,194.05	8,171,533.65	8,680,949.01	1,193,394.05	7,487,554.96
当归补血丸	8,099,637.44	1,033,229.26	7,066,408.18	6,734,831.04	955,486.65	5,779,344.39
人参系列产品	359,228,086.93	223,693,698.79	135,534,388.14			
其他	48,511,806.58	17,008,883.50	31,502,923.08	43,439,316.09	17,772,167.74	25,667,148.35
合计	642,417,445.93	289,944,994.08	352,472,451.85	256,287,604.81	59,852,901.18	196,434,703.63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86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0年中成药销售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吉林省人参产业开发，把握机遇，2010年度投入大量资金收购人参，对所采购的人参进行了粗加工并实现了对外销售，致使“人参系列产品”销售增加3.60亿元。

(3) 按业务地区分类：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东北地区	435,592,578.43	252,336,042.44	183,256,535.99	140,724,861.22	54,354,258.54	86,370,602.68
华东地区	99,827,640.40	43,367,503.96	56,460,136.44	55,105,530.25	21,563,335.59	33,542,194.66
西南地区	86,175,603.30	51,629,898.33	34,545,704.97	10,637,460.39	5,803,872.96	4,833,587.43
华北地区	78,141,483.59	34,113,543.62	44,027,939.97	68,474,831.01	21,786,969.78	46,687,861.23
华南地区	40,811,172.78	14,745,564.90	26,065,607.88	25,464,245.13	7,495,076.64	17,969,168.49
西北地区	11,590,194.18	3,816,491.26	7,773,702.92	9,426,540.82	2,630,905.06	6,795,635.76



小 计	752,138,672.68	400,009,044.51	352,129,628.17	309,833,468.82	113,634,418.57	196,199,050.25
内部抵销	109,721,226.75	110,064,050.43	-342,823.68	53,545,864.01	53,781,517.39	-235,653.38
合 计	642,417,445.93	289,944,994.08	352,472,451.85	256,287,604.81	59,852,901.18	196,434,703.63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平大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0,685,840.71	11.00%
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	68,906,024.00	10.73%
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61,130,030.60	9.52%
通化立发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16,028,761.06	2.49%
通化文博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15,829,646.02	2.46%
合 计	232,580,302.39	36.20%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006,914.28	1,735,039.44
教育费附加	1,543,543.61	965,470.10
合 计	4,550,457.89	2,700,50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68.50%，原因是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致使以增值税为计提基数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较上期增长较大。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销售费用	101,349,691.66	85,685,352.36
合 计	101,349,691.66	85,685,352.36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管理费用	42,778,133.40	25,697,360.68
合 计	42,778,133.40	25,697,360.68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66.47%，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之相关的各项管理费用如“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72,289.94	9,270,484.93
减：利息收入	303,861.17	383,990.07
手续费	121,273.37	157,517.64
合 计	25,889,702.14	9,044,012.50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186.2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7.32亿元致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294,565.06	4,344,918.08
合 计	1,294,565.06	4,344,918.08

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0,000.00	
合 计	1,960,000.00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公司本期取得现金红利 196 万元。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9,611.12	252,501.31
捐赠支出	1,698,000.00	5,000.00
非正常损失	2,141,855.69	
其他		7,961.63
合 计	3,909,466.81	265,462.94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玉树等地震灾区捐赠支出169.8万元以及子公司吉林紫鑫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遭受洪水侵袭而损失214万元所致。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95,785.99	9,572,25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88.56	-666,951.90
合 计	1,517,097.43	8,905,298.3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7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本期所得税额5,517,053.95元。

33、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61,078,754.08
期初股本总额	121,541,400.00	121,541,400.00
本期增加股本	134,954,291.00	85,078,98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770,700.00	60,770,700.00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308,280.00	24,308,280.00
向社会非公开发行	49,875,311.00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追溯调整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	追溯调整
向社会非公开发行	12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206,620,380.00	206,620,3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30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末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060,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5,266.67	
合 计	4,334,733.33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各项销售费用	79,035,405.70
各项管理费用	28,189,811.84
备用金	2,620,015.40
手续费	121,273.37
合 计	109,966,506.31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165,552.10	61,084,16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4,565.06	4,344,91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1,169.33	18,462,392.12
无形资产摊销	4,036,431.34	3,123,532.2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77,777.80	183,15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9,611.12	-725,35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6,072,289.94	9,270,484.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78,688.56	-666,95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2,554,914.48	-53,5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648,746.23	-69,013,3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5,273,238.28	-13,202,30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8,190.86	12,807,145.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494,479.76	96,399,45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399,456.42	88,959,81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095,023.34	7,439,636.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现金	1,408,494,479.76	96,399,456.42
其中：库存现金	41,861.47	562,25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8,452,618.29	95,837,20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 人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 例	表决 权 比 例	本公 司最 终控 制方	组织 机 构 代 码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 司	敦化市胜 利南大街 104 号	关立 影	投资	4,735 万 元	49.02%	49.02%	郭春生	24483598-7
-------------------	----------	-----------------------	---------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 司对 本公 司的 持 股 比 例	母公 司对 本公 司的 表 决 权 比 例	组织机 构代 码
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吉林 省敦 化经 济开 发区	聂春 梅	批 发、 零 售中 成 药、 化 学药 制 剂、 保 健食 品、 药 材原 料等。	100 万 元	99.00%	99.00%	761122265
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 公司	有限公 司	柳河 县柳 河镇	刘宝 武	中 药 材种 植销 售、 动 物养 殖、 农 副产 品收 购等。	1,000 万 元	100.00%	100.00%	67730847-X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 司	敦化 市经 济开 发区 工业 区九 号	关利 国	中 成 药、 中 药 材、 化 学药 品制 剂加 工销 售、 食 品加 工销 售、 酒 精、 白 酒及 饮料 酒制 造、 针 织品 加工、 广 告业、 种 养 殖业 等。	5,000 万 元	100.00%	100.00%	73258383-8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延 边州 新 兴工 业集 中区	桑国 强	加 工、 销 售中 成 药、 化 学药 制 剂 (仅 限 于 筹 建)、 人 参收 购、 销 售、 粗 加 工等。	2,000 万 元	100.00%	100.00%	5527182-4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磐 石经 济开 发区 西 点大 街	范水 波	用 于中 成 药制 造项 目建 设(不 得 从 事生 产活 动)、 农 副土 特产 品、 人 参收 购及 深加 工、 销 售等。	2,000 万 元	100.00%	100.00%	55527751-3
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长 春市 南 关区 东 头道 街5 号	殷金 龙	新 药、 保 健食 品、 化 学原 料药 的研 发、 技 术转 让、 技 术咨 询、 成 果	200 万 元	100.00%	100.00%	55976951-X



				转让等。				
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5号	李坤	人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200 万元	100.00%	100.00%	55976954-X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权投资	69145667-1
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股权投资	56508161-0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1 年 1 月 17 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该现金红利 560 万元。

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495,691.00 元、注册号为 22000000005263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 [2010]2068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9,875,311 股进行验证，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对本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49,875,311 股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将此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调整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 1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将 1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信用贷款提供追加质押，其中：500 万股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信用贷款 6.2 亿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1,000 万股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信用贷款 1 亿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解除质押日止。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495,69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3月29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94,278.94	3.45%	203,656.74	4.31%	2,253,391.71	2.06%	135,203.50	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4,887,007.36	96.55%	4,518,603.31	95.69%	107,180,689.50	97.94%	5,686,537.24	97.68%
合 计	98,281,286.30	100.00%	4,722,260.05	100.00%	109,434,081.21	100.00%	5,821,740.74	100.00%

(2) 单项金额重大与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306,526.28	97.99%	4,503,339.91	107,242,263.42	98.00%	5,625,798.08
一至二年	686,657.85	0.70%	54,932.63	1,501,551.38	1.37%	120,124.11
二至三年	939,554.19	0.96%	93,955.42	626,173.31	0.57%	62,617.33
三至四年	345,323.13	0.34%	69,064.63	60,267.10	0.05%	12,053.42
四至五年	3,224.85	0.01%	967.46	3,826.00	0.01%	1,147.80
五年以上						
合 计	98,281,286.30	100.00%	4,722,260.05	109,434,081.21	100.00%	5,821,740.7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客户	2,203,434.20	一年以内	2.24%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销售客户	1,190,844.74	一年以内	1.21%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	销售客户	687,855.15	一年以内	0.70%



江苏省大丰市第一人民医院	销售客户	407,471.50	一年以内	0.42%
河南省安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82,377.80	一年以内	0.39%
合 计		4,871,983.39		4.96%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与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 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23,505,418.30	100.00%	1,381,300.46	100%	80,621,093.07	100%	1,323,373.54	100%
合 计	323,505,418.30	100.00%	1,381,300.46	100%	80,621,093.07	100%	1,323,373.54	100%

(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6,130,167.14	82.26%	1,321,318.35	27,245,316.83	33.79%	1,191,229.88
一至二年	7,331,349.82	2.27%	13,055.81	53,079,223.64	65.84%	90,537.36
二至三年	49,896,648.74	15.42%	6,800.00	201,000.00	0.25%	20,100.00
三至四年	55,000.00	0.02%	11,000.00	85,500.00	0.11%	17,100.00
四至五年	85,000.00	0.03%	25,500.00	3,100.00	0.00%	930
五年以上	7,252.60	0.00%	3,626.30	6,952.60	0.01%	3,476.30
合 计	323,505,418.30	100.00%	1,381,300.46	80,621,093.07	100.00%	1,323,373.54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梁利剑	销售员	442,226.72	一年以内	1.97%
王娜	销售员	427,535.77	一年以内	1.91%
王相乾	销售员	418,314.21	一年以内	1.87%



丁建忠	销售员	417,453.40	一年以内	1.86%
杜国民	销售员	414,194.13	一年以内	1.85%
合 计		2,119,724.23		9.46%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99.00%	99.00%		
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47,641.41	10,247,641.41	36,000,000.00	46,247,641.41	100.00%	1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5.2083%	5.2083%		1,960,000.00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吉林紫鑫药物研究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 人参研发 有限公司	成本 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吉林环境 能源交易 所有线公 司	成本 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5.00%	15.00%		
合 计		50,237,641.41	50,237,641.41	79,600,000.00	129,837,641.41				1,960,000.00

根据 2010 年 3 月 11 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号为“安图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614783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子公司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600 万元。根据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敦化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延天会敦验字[2010]第 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本公司出资 3,6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领取了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300000191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公司本期取得现金红利 196 万元。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在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3,760 万元，此次增资事宜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2083%。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领取了磐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8400008779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2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0000036056、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根据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敦化分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延天会敦验字[2010]第 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领取了吉林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158235、注册资本2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根据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敦化分所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延天会敦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本公司出资2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10年9月10日领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158227、注册资本2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其注册资本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的比例为15.00%。根据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协议和章程的规定，首次出资总额为400万元，剩余出资1,600万元在2012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各股东首次出资400万元经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吉林金石验字[2010]第1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首次出资60万元，占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400万元的比例为15.00%。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7,634,347.03	218,328,556.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5,482,308.43	214,516,645.35
其他业务收入	2,152,038.60	3,811,911.17
营业成本	89,958,745.40	52,407,693.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843,076.35	49,082,362.53
其他业务支出	2,115,669.05	3,325,331.08

(2) 按主要品种分类

品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四妙丸	56,602,977.11	7,758,085.03	48,844,892.08	49,861,879.95	5,949,957.13	43,911,922.82
活血通脉片	39,008,654.09	14,084,968.23	24,923,685.86	36,274,335.97	9,917,751.13	26,356,584.84
醒脑再造胶囊	28,752,699.49	5,543,873.78	23,208,825.71	28,937,345.50	5,008,691.74	23,928,653.76
肾复康胶囊	23,077,183.30	4,069,064.61	19,008,118.69	19,423,439.23	3,703,910.33	15,719,528.90
补肾安神口服液	21,932,306.19	8,965,165.21	12,967,140.98	19,213,058.40	8,549,402.21	10,663,656.19
复方益肝灵片	20,156,613.19	4,525,798.02	15,630,815.17	19,662,647.11	4,089,321.13	15,573,325.98



人参系列产品	35,152,565.78	28,100,089.67	7,052,476.11			
其他	52,951,347.88	16,911,700.85	36,039,647.03	44,955,850.36	15,188,659.94	29,767,190.42
合计	277,634,347.03	89,958,745.40	187,675,601.63	218,328,556.52	52,407,693.61	165,920,862.91

(3) 按业务地区分类: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东北地区	103,356,982.37	34,817,657.80	68,539,324.57	114,959,751.73	28,810,251.20	86,149,500.53
华东地区	66,341,459.91	20,990,334.92	45,351,124.99	22,839,600.18	5,189,935.53	17,649,664.65
华北地区	58,192,663.14	18,412,068.27	39,780,594.87	56,107,335.84	12,837,607.98	43,269,727.86
华南地区	33,872,996.23	10,717,363.41	23,155,632.82	11,767,824.28	2,674,597.25	9,093,227.03
西北地区	10,564,087.78	3,342,460.97	7,221,626.81	8,389,701.94	1,919,601.12	6,470,100.82
西南地区	5,306,157.60	1,678,860.03	3,627,297.57	4,264,342.55	975,700.53	3,288,642.02
合计	277,634,347.03	89,958,745.40	187,675,601.63	218,328,556.52	52,407,693.61	165,920,862.91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29,661,452.99	10.68%
中国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14,681,552.29	5.29%
广州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4,751,028.97	1.71%
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	4,289,316.24	1.54%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3,461,742.62	1.25%
合计	56,845,093.11	20.4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4,296,729.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0,000.00	28,200,000.00
合计	6,256,729.38	28,200,000.00

根据 2010 年 3 月 11 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号为“安图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614783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 子公司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本公司由于此子公司注销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296,729.38 元。

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 (含税), 本公司本期取得现金红利 196 万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860,013.41	79,983,53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1,553.77	4,344,14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46,145.82	15,136,224.93
无形资产摊销	1,026,506.90	713,505.7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77,7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332.88	252,50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4,082,325.04	7,835,795.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256,729.38	-28,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6,233.06	-651,62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220,224.72	-3,196,38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6,717,181.93	-80,289,16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292,796.66	-15,818,681.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4,151.55	-19,890,15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1,900,334.64	78,409,70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409,700.24	87,956,368.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90,634.40	-9,546,668.51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的冲销部分)	22,214.64	977,854.1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22.31
4、计入当期收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8、债务重组收益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越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0、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1、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收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收益的影响		
1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项目		
小计：	22,214.64	1,292,376.45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的冲销部分)	69,611.12	252,501.31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债务重组损失		
7、企业重组费用		
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失		
9、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839,855.69	12,961.63
10、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失项目		
小计：	3,909,466.81	265,462.94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583,019.81	251,822.44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3,304,232.36	775,091.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61,078,75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77,838.56	60,303,663.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指标情况汇总表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6	0.84	0.84	15.1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0	0.85	0.85	14.96	0.29	0.2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73,606.20	61,078,754.0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30,602,037.38	375,600,353.30
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其中：发行新股	986,450,110.24	
债转股		
其他增加	4,334,733.33	
本期增加净资产月份		
其中：发行新股	12月	
债转股		
其他增加	1月	
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其中：回购		
现金分红	2,795,452.20	6,077,070.00
其他减少		
本期较少净资产月份		
其中：回购		
现金分红	3月	6月
其他减少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月份		
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519,065,756.88	403,101,19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6%	15.15%

(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9,658,160.17	1,294,565.06	250,916.64		10,701,808.59
其中：应收账款	8,215,726.08	1,118,477.65	197,894.35		9,136,309.38
其他应收款	1,442,434.09	176,087.41	53,022.29		1,565,499.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9,658,160.17	1,294,565.06	250,916.64		10,701,808.59

注：上表中“其他转销”250,916.64元，原因是子公司吉林融安科工贸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转回其上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数。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莉莉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郭春生签名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